

兴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确字[2022]12号

签发人：王德鑫

建设用地确认书说明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兴城市政府为了实施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以及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需征收望海乡范罗村集体土地 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02 公顷（含耕地 0.6745 公顷）、建设用地 0.1500 公顷、未利用地 0.5098 公顷。该批次用地权属、地类、面积经双方共同确认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特此说明



关于放弃补偿听证的说明

兴城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望海乡范罗村土地 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02 公顷（含耕地 0.6745 公顷）、建设用地 0.1500 公顷、未利用地 0.5098 公顷。作为兴城市供水降损改造和水质保障工程二期项目用地，在报批前公布补偿方案和安置办法，自然资源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到望海乡范罗村予以公布，并送达《听证告知书》。望海乡范罗村自愿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望海乡人民政府



望海乡范罗村

2022年9月17日

村民委员会

李会



征地调查结果分户确认表

调查单位：兴城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使用人	权 属	地 类	面积 (公顷)	确认人签字
合 计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调查单位：兴城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告知书编号：兴政征地告字（2022）12号

被征土地拟开发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望海乡范罗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 类			面 积	
			亩	公 顷
农用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10.1175	0.6745
		菜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5825	0.1055
	坑 塘 水 面		0.9030	0.0602
	田 坎			
	果 园			
	设施农用地			
	农 村 道 路			
建设用地			2.2500	0.1500
未利用地			7.6470	0.5098
合 计			22.5000	1.5000
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5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民委员会 2022年 7月25日 （盖章）	

征地调查结果分户确认表

调查单位：兴城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使用人	权 属	地 类	面积 (公顷)	确认人签字
合 计					



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确认表

调查单位：兴城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所有人	权 属	种 类	确认数量	所有人签字 (按手印)
					李红
					刘宝林
					张学余
					柴银民
					张文科
					张永丹
					常洪生
					杨维翰
					常岩达
合 计					

征地听证证明表

征地 听证 情况	兴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12日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兴自然资听告字(2022)12号],对兴城市供水降损改造和水质保障工程二期项目使用望海乡范罗村土地,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及安置补偿方式进行张贴公布,到2022年9月17日送达《听证终止告知书》止,已满30日,在规定时间内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 意见	 2022年9月17日
乡 镇 意 见	 2022年9月17日
自然资源局 意 见	 2022年9月17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望海乡范罗村及被征地户			
听证事项	拟征收望海乡范罗村土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望海乡范罗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兴自然资听 告字(2022)第12号	引强 褚增	2022.9.12		
备 注				

听证告知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22)第12号

望海乡范罗村及被征地户:

兴城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收望海乡范罗村土地补偿标准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及被征地户对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号)文件,望海乡为兴城市II类征地区片,确定兴城市II类地区征地区片地价为农用地每公顷105万元、建设用地每公顷105万元,未利用地每公顷84万元。接到本告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兴城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102

特此告知。

